#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校〔2020〕35号

#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 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(2020版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: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,现将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(2020版)》 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 (2020 版)

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选题和开题 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,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, 是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培养 的重要环节。通过选题和开题,使研究生了解科研立项的基本要素,并学 会撰写科研标书。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顺利进行,现就研究生学位 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做以下要求。

#### 第一章 学位论文的选题

- 第一条 学位论文选题是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开端,是学位论文工作的关键,也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的重要方面。
  - 第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榷拟出。
  -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的原则:
- (一)选题应贴合本学科、专业或研究方向,结合研究生的基础、兴趣和特点,使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得到科学研究工作全过程的训练。
- (二)选题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、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,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,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。
- (三)选题应在充分了解导师课题组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已有工作基础, 充分复习文献的基础上,密切联系实际,聚焦医学科学领域的关键问题。
- (四)选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内容适宜、难度适当,充分考虑 完成该课题的基本物质条件,如经费、仪器设备、试验条件等,以及按期 完成论文工作所需的时间,保证研究生能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论

#### 第二章 学位论文的开题

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选题、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,并在学科 (领域)范围内通过开题报告会进行公开报告及论证。

第五条 开题报告会一般应在第二学期(直博生在第四学期)结束前完成。若不能按期进行,可适当顺延,但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间隔应不少于6个月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应于开题报告会开始前一周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《开题报告登记表》,报送导师签署综合意见、二级培养单位审核。

第七条 开题报告会应邀请相关学科 (领域)的 3 位以上专家参加 评审。参加硕士生开题报告会的专家人数应达到副高以上职称,参加博士 生开题报告会的专家人数应达到正高职称。

第八条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选题依据与研究内容
- 1. 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。结合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科学研究发展 趋势,凝练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并论述科学意义;或结合医学研究中迫切需 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。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;
- 2. 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,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(学术学位研究生)或关键技术问题(专业学位研究生)。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;
- 3.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。包括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实验 手段,或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说明;
  - 4. 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;

- 5. 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。
  - (二)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
- 1. 研究基础,即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。可以是导师所在课题组的相关工作,博士生还需要撰写本人的研究工作基础:
- 2. 工作条件,即所在课题组已具备的实验条件,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 拟解决的途径;
  - (三) 文献综述,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和硕士生须提交。
  - 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第九条 专家讨论并对开题报告做出决议,决议采用表决方式,三 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为通过,否则为不通过。开题报告结果由研究生在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、导师审核、二级培养单位确认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确定的选题进行学位论文工作,原则上不得更改选题。如确有特殊原因,研究生须提交申请,报送导师及二级培养单位审核、研究生院备案,并在备案后2个月内重新通过开题报告会进行公开报告及论证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6 个月后,方可参加中期考核。未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。更改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以最新的选题参加中期考核,此前选题下所做的中期考核结果自动作废。

##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